

鄞州区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
文件资料汇编

鄞州区慈善总会秘书处编印
2007年7月

鄞州区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

文件资料汇编

目 录

1、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办公室文件.....	1
2、鄞州区慈善总会关于开展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 动实施意见的报告.....	2
3、八年慈善救助成效显著.....	8
4、“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简介.....	11
5、“冠名基金”简介.....	13
6、“冠名资”.....	15
7、定向专项.....	17
8、鄞州区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标语口号.....	18
9、国家税收法规对公益事业捐赠的优惠规定.....	2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规定.....	20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办公室文件

鄞党办〔2007〕114号



中共鄞州区委办公室

关于批转《鄞州区慈善总会关于开展
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各镇（乡）党委、街道党工委，区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鄞州区慈善总会关于开展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意见的报告》已经区委同意，现予批转。望各镇（乡）党委、街道党工委和区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办公室

2007年7月3日

鄞州区慈善总会关于开展 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意见的报告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鄞州区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实施意见已经鄞州区慈善总会会长会议讨论通过，现报告如下：

“慈善一日捐”活动是我区募集慈善资金的主要形式，已连续开展七次，共募集善款 12620 万元，占累计募集慈善资金的 78.8%。“慈善一日捐”活动不仅壮大了慈善救助的实力，而且还引导人心向善，传递人间真情，倡导爱心奉献，促进社会和谐。“慈善一日捐”活动是慈善机构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供的扶危济困、行善积德、普洒慈爱的平台，是人们能够承受、乐于接受、积少成多、聚沙成塔的募捐形式，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当前，慈善事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逐步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捐赠免税减税政策，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浙江省委、省政府也于去年 12 月发出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的通知。党和政府已经把发展慈善事业作为

当前以及今后的重点工作来抓，这也给今年的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为搞好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活动的努力目标和基本要求

努力目标是：募集慈善资金 4000 万元，使累计募集慈善资金达到 2 亿元；群众得到广泛发动，全区村（居）户参与率达到 50%左右，单位参与率达到 90%以上。

基本要求是：

1、继续发挥企业在慈善募捐中的主力军作用，力争规模以上企业都能普遍参与到活动中来。

2、继续发挥“企业留本冠名基金”这一募救结合的机制优势，采用更灵活的方法和形式，动员广大有实力的企业设立这类基金。力争全区销售额上亿元的企业中还未建立“企业留本冠名基金”的企业多数都能建立这类基金，积极引导 50 佳企业和中型企业也能建立这类基金，鼓励已经建立基金的有条件的企业扩大基金规模。

3、继续发挥“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这一长效募救机制的作用，做大做强这块“蛋糕”。通过“一日捐”活动，发动企业和社会各界多捐一点，镇乡（街道）财政投入一点，社会各方面资源整合一点，充实和壮大“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通过几年努力，使之逐步达到合理规

模，以基本解决各镇乡（街道）贫困群体的救助需求。经济发达、较发达的镇乡（街道）今年要争取步子再大一点。

4、鼓励企业、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专项定向捐赠。凡是定向用于对某个地区、单位或个人的扶贫帮困的捐赠，定向用于某一公益项目的捐赠，定向用于赈灾的捐赠，都可进入慈善的盘子，还可以把村企结对扶贫、企业内部困难职工帮扶等捆绑起来考虑。区慈善总会将按照捐赠单位和个人的意愿，搭建爱心平台，为企业和个人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方便和服务。

5、进一步加大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及直属单位的募集力度，消灭空白点。要求单位集体能捐出节省的一笔或几笔开支，个人的参与率达到百分之百，为基层作出表率。

二、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和支持推动

“慈善一日捐”活动要顺利开展取得成功，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和支持推动。为加强对全区“一日捐”活动的领导，区成立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由薛维海区长亲任组长，各镇乡（街道）和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各慈善工作联络站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参谋，制定本地“一日捐”的实施方案，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一日捐”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要请党政主要领导主持和讲话，扩大“企业留本冠名基金”和“镇乡

（街道）慈善扶贫基金”的规模，要争取党政领导亲自做好有条件企业的动员工作，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性投入。

三、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慈善事业是社会大众的事业，只有全体人民的积极参与，这项事业才能长期蓬勃地发展下去。第八次“慈善一日捐”活动，一定要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大决策。区级新闻媒体要对各地涌现的典型善人善事作追踪性报道，通过典型事例宣传慈善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弘扬人世间的真情和美德；要向广大企业宣传“企业公民”理念，挖掘一批积极回报社会、承担社会责任好的典型，加以大力宣扬，激发企业回报社会的热情；总会将创作和编排一台慈善文艺节目并送下乡巡回演出，制作宣传图版巡回展出，延伸慈善公益广告，向群众广泛宣传；通过上下联动，运用标语、横幅、黑板报、宣传窗、广播等营造氛围；区“慈善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编印活动《快讯》，推介好的做法，宣传典型事例。

要搞好层层发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镇乡（街道）的党员平均参与率争取达到90%以上，机关党员参与率达到100%，以此带动民众的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干部和慈善工作志愿者的工作主动性，

积极做好启发、引导、劝募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回报社会的积极性，弘扬企业的奉献精神；充分激发广大企业员工、农村村民、社区居民和各界群众的潜在爱心，采用召开募捐会、设立募捐点、流动募捐箱和上门劝募等多种形式，组织人民群众广泛参与。

四、活动中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1、坚持捐款自愿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坚持捐赠自愿、重在参与，坚持捐赠不论多少，不分先后。“一日捐”是一句形象化口号，活动中，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引导和劝募工作，特别要向企业宣传国家有关慈善捐赠的减税免税政策，让捐赠企业和个人合法合理地享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2、坚持边募集边救助。帮扶贫困群体是慈善募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一日捐”活动期间，按计划各类救助活动继续进行，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安排一些扶助金发放仪式、上门慰问扶助等活动，请党政领导和热心慈善事业的企业家参加，让捐赠者与受助人直接见面，向社会展示慈善救助成效，扩大慈善社会影响，促进“一日捐”活动的开展。

3、坚持募集善款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要增强募集善款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所有单位都应把募集情况登记造册、张榜公布。活动结束后，区慈善总会也将把全区一日捐募集

情况登报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4、坚持发挥所募善款的作用。捐赠的善款区慈善总会将严格按照《章程》和《慈善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管理，各项救助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各镇乡（街道）募集的善款上缴区总会的统筹基数基本不变（30%纳入母本基金，70%作为救助资金），其余部分全额留成给镇乡（街道）作为自主扶助金用于各镇乡（街道）自主扶助，也可部分进入“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各镇乡（街道）建立的“慈善扶贫基金”、“企业留本冠名基金”、“冠名基金”及“冠名资金”的每年增值部分也要严格按照《自主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和管理。

5、集中精力，精心实施。本次活动从7月中旬开始到10月底基本结束。就全区来说，7月中旬到8月上旬为宣传发动阶段，8月中旬到10月下旬为募集实施阶段，11月扫尾、总结阶段。各单位则可以从实际出发，尽可能集中一段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各方力量，精心组织，一气呵成。

主题词：批转 慈善一日捐 报告 通知

中共鄞州区委办公室

2007年7月4日印发

责任校对：姚杰

（共印140份）

八年慈善救助成效显著

从 1999 年 9 月鄞州区慈善总会成立开始，慈善救助总是伴随着慈善募集同步开展，通过区慈善总会这座爱的连心桥，把社会各界和千万善心人士的关爱、温情传递给需要帮助的人。八年来，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6000 多万元，占总募集慈善资金的 40%，有 46000 户（次）贫困家庭受惠。

区慈善总会开展的基本救助项目有“四助一赈”，即助困、助医、助学、助残（孤）、赈灾和扶助公益项目。常年定额助困每人每月 100 元，受助人凭卡按季领取，近几年每年 600 户；应急性助困，每户一次最高扶助 1500 元，一年不超过 2 次；春节送温暖活动每年进行，扶助力度一年比一年大，2005 年春节扶助资金加物资达 180 万元，2006 年春节达到 204 万元，2007 年春节送温暖达到 250 万元，累计达到 630 万元，物资 100 万元；常年定额助医每卡 700 元，每年 250 名；常年精神病服药扶助每卡 400 元，每年 200 名；精神病住院扶助每人 4000 元，每年 80 名；八年助医资金达到 958 万元，7753 名贫困患者得到救助。助学从小学到大学，累计 11480 人（次），助学资金 757 万元。哪里有灾情，哪里就有慈善赈灾救助，八年来赈灾救助金 112 万元，本区 850 户受灾户得到不同程度的救济。还有 100 家公益福利单位得

到 114 万元的慈善公益扶助。

区慈善总会还开展了“爱心助孤”、“慈善爱心献功臣”、“慈善复明行动”、“慈善烛光工程”、“重大病救助”、“创业脱贫扶一把工程”等项目救助。“慈善爱心献功臣”是专门对建国前的老党员、老交通员、红色堡垒户（即“三老人员”）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老劳模、老先进工作者中的特别困难的人员进行一定的扶助。2000 年以来共扶助 667 名（次），发放扶助金 43.2 万元。“慈善复明行动”专门对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手术治疗，从而使他们重见光明，2001 年以来已出资 116 多万元，使 514 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受惠。“慈善烛光工程”始于 2004 年，专门扶助特别困难的离退休教师家庭，三年来已发放扶助金 36 万元，有 300 户（次）特困离退休教师家庭受惠。“重大病救助”是区慈善总会重点救助项目，救助范围逐年扩大，救助力度逐步加大，目前已开辟对尿毒症、肾移植、肝脏移植、肺移植、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肺结核、恶性肿瘤、严重心脏病和其他重大病（伤）贫困患者的扶助，特别对器官移植、白血病的贫困患者实行三年跟踪扶助，人均扶助金额最高达 4.5 万元，其他重大病（伤）平均扶助水平达到 1 至 2 万元，仅 2006 一年，对尿毒症、器官移植、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贫困患者的扶助就达 123 万元。“创业脱贫扶一把

工程”是面向有创业解困愿望和具体行动意向的失业困难职工、贫困农户、贫困残疾人的一种“造血型”扶助，旨在帮扶他们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加工业和其他行业，通过诚实劳动、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创业脱贫，从 2001 年扶助几户资金几千元到目前，已累计发放扶助资金 108.4 万元，扶助了 174 户（次），而且与区总工会、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区农林局联手开展这个项目，整合了社会各方面资源，使之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该救助项目获得了“中华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

为了冬天不再寒冷，为了春天充满希望。无论是重大病患者、因病致贫的家庭，还是失业困难职工、遭受突发灾祸的对象，慈善总会都会施以救助，把慈善的温暖撒给那些需要关爱的人们，与之相助、相伴而行。

“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简介

“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就是在区慈善总会统一管理下，以一个镇乡（街道）为基础募集的一笔较大数目的慈善资金，进入区慈善总会慈善资金大盘子，作为母本基金的一部分，又是由区慈善总会与这个镇乡（街道）以协议形式确定这笔资金的每年增值收入定向用于该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帮困的永久性基金，以这个镇乡（街道）名冠名。基金的本金不动，可以由区慈善总会负责运作，也可以由镇乡（街道）委托有关单位运作。基金每年的增值部分，用于这个镇乡（街道）的各类慈善救助，救助的对象、标准、金额由镇乡（街道）参照总会的有关制度，并制订相关实施办法，自主审批决定，具体由镇乡（街道）慈善工作联络站操作，报区总会备案，救助情况统一由总会登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基金每年增值部分当年未使用完的可留作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也可充实到“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中去。

2003年8月钟公庙街道率先创建300万元“街道慈善扶贫基金”，随之塘溪、邱隘、下应、石碇、五乡、古林6个镇（街道）相继建立这类基金，2004年又有高桥、横街、横溪、东吴4个镇建立，2005年云龙、洞桥、集士港、咸祥、鄞江5个镇又相继建立，原建立的又进一步充实基金额度，

至 2006 年底全区 20 个镇乡（街道）全覆盖，总额达到 5446 万元，其中高桥镇 830 万元居全区第一，下应街道 665 万元居全区第二，云龙镇 530 万元居全区第三。

建立和扩大“镇乡街道慈善扶贫基金”是一项壮大基层慈善救助实力的为民之举，是一项“民心工程”。

“冠名基金”简介

“冠名基金”就是以捐款的企业、单位名称或个人的姓名命名，向区慈善总会捐赠或认捐一定数额的善款，通过签订协议形式，确定相互合作关系。协议中可以按照冠名者意愿所指定的救助对象、地域、项目、标准和数额，由区慈善总会（慈善工作联络站）对冠名单位（个人）负责承办具体救助事项，并制作以企业、单位或个人冠名的扶助金信封。区慈善总会把每年实施的救助方案和救助结果及时与冠名企业、单位、个人沟通汇报，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冠名基金”目前我区有以下几种形式：

1、以个人姓名冠名的基金，基金的本金全额捐到慈善总会，每年的增益收入用于定向救助，如港胞杨文瑛女士捐赠 30 万元建立的“杨美云慈善帮困基金”，下应街道王翔、王跃捐赠 8 万元建立的“王文龙助学基金”等。

2、“企业留本冠名基金”，基金的本金留在企业运作和管理，企业在若干年内，每年向慈善总会捐赠基金总额 5% 的增值部分，用于定向救助。基金以企业名称冠名，企业可直接参与面对面救助活动。如雅戈尔集团建立 1000 万元“雅戈尔爱心助医基金”，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建立 920 万元“华泰爱心扶贫基金”等。

我区慈善总会于 2002 年创建“企业留本冠名基金”，2003 年大力推广，最近 3 年又继续发展。“企业留本冠名基金”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募集机制，它以灵活的捐赠形式，企业与社会“双赢”的优势和捐赠者与受助者直接见面的实效，得到众多企业的青睐。至 2006 年底，全区已建立这类基金 111 家，基金总额 15860 万元。下应街道有 16 家企业建立这类基金，总额达到 1880 万元，居全区第一位，石碛街道有这类基金 1390 万元，居第二位，邱隘镇有这类基金 1200 万元，居第三。今年上半年，又有 20 多家企业建立“企业留本冠名基金”数千万元。

“冠名资金”简介

“冠名资金”就是企业、单位或个人向区慈善总会捐赠一笔较大数额的善款，用于定向专项救助，这笔捐赠资金以捐赠企业、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用途命名，分几年使用完。捐赠单位或个人通过与慈善总会签订协议，确定相互合作关系，明确救助对象、地域、项目、标准、数额和使用年限，由区慈善总会具体承办救助事项，在开展具体救助活动时，慈善总会可邀请捐赠单位和捐赠人参加，直接与受助人见面。区慈善总会在商定的年限内，把每年实施救助情况及时与捐赠方沟通汇报，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并制作专用的“冠名资金”扶助金信封，以弘扬捐赠者的善举美德。

“冠名资金”与“冠名基金”的根本区别在于：“冠名资金”的捐赠者所捐善款一次性到位，分年扶助，用完为止；而“冠名基金”的捐赠者所捐善款虽然也是一次性到位，但作为基金的本金，永久性不动，只用其增值部分来救助。“企业留本冠名基金”也是“冠名基金”的一种，本金仍留在企业，每年只捐5%的增值部分，直接用于救助。

“冠名资金”有其灵活性，每年用于救助的资金较同数额的基金来得多，因此救助效果更为明显。“冠名资金”捐赠数额不限，使用年限随捐赠者意愿。如 2005 年港胞杨文